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关于申报深圳市2021-2022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项目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1-09-09 18:03:39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各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3〕5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我局决定开展深圳市2021-2022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资质

申报单位必须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培训机构资质，从事面向企业的专业人才培养业务两年以上。

二、申报项目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符合《深圳市2021-2022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项目申报指引》(见附件1)的要求，且计划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实施完成。优先支持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培训项目。

(二) 原则上管理类培训时间视培训内容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2天；对有实训要求的培训项目须有与培训主题和内容相适应的实训环境和师资条件；技工、技师培训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专项支持，不在此申报范围。为保证培训效果，培训期为1天以上的必须适当收费，最低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少于50元，最高不超过社会同类培训收费的三分之一。收费标准经我局核准后严格执行(在申报资金资助时，将参照收费情况核准培训人数)。

(三) 培训对象：对于每个培训项目，每家企业参加培训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世界500强企业、我市上市公司、经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当年度首次纳统的“小升规”企业、经国家、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的基地优质入驻企业、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拟改制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和拟挂牌企业参训人数可放宽至5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培训项目经费预算：按场地设施、专家讲师、教材印刷、培训宣传、组织管理等科目编制。

(五) 每家申报单位根据企业需求、自身的培训经验和核心能力，最多只能申报2个培训方向，且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

三、申报材料

(一) 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项目申报表，计划举办多期、内容相同的培训班可归总作为一个项目申报。

(二) 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培训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该计划项目的承办理由、师资情况(培训教师的主要经历和擅长领域)、主要培训内容、教材、培训生源、计划招生人数及班次、培训天数及计划实施时间、培训设施、计划收费等内容。一个项目一个方案，并提供承办该项目能力和经验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全程网上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所有附件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上传。

我局将参照专家评审打分，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及申报单位的培训效果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据此确定培训项目及承办单位，编制下达《深圳市2021-2022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计划》。

四、申报途径

(一) 系统申报。

登录智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https://szsme.zxqyj.sz.gov.cn/zhzxqyj/home/#/wit-home-page/wit-home>，账号密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选择“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在线填报申请。

(二) 申报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9月15日9:00至9月22日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三)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薛莹，82979564、82975903。

技术支持：22740447、18898369886。

特此通知。

附件：

1.深圳市2021-2022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项目申报指引

2.项目申报经费一览表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1年9月9日

相关附件：

[附件1.深圳市2021-2022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项目申报指引|20210830.xls](#)

[附件2.项目申报经费一览表.xls](#)

网站标识码：4403000089 粤ICP备19032480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53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19版权所有 投诉/咨询电话：82977353 咨询邮箱：public@zxqyj.sz.gov.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09号绿景NEO大厦B栋10层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